

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編輯會運作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第 10 次院務會報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教研秘字第 1000006010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第 58 次院務會報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教研秘字第 1020008330 號函修正全文及名稱
(原名稱：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)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教研秘字第 1071800779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教研秘字第 1091800149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教研秘字第 1091800573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三點
(原名稱：《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》編輯會運作要點)

一、國家教育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國內外教育界人士學術研究、交流與發展，發行《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》(以下稱本刊)，特成立本刊編輯會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編輯會執掌如下：

- (一) 制定《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》(以下簡稱本刊)編輯政策、編輯主題、發行對象及發行週期。
- (二) 修訂「審稿辦法」與「徵稿啟事」等相關審稿作業制度。
- (三) 依本刊審稿辦法討論各期收錄稿件，並決議刊載之期數。
- (四) 對外稿件之徵求並推薦各期論文邀稿人選。
- (五) 候選文稿之決審。

三、編輯會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發行人：由本院院長擔任，為本刊對外負責人。
- (二) 總編輯：由發行人兼任。
- (三) 副總編輯兩位：由本院副院長擔任。
- (四) 主編：採輪值主編，為義務性質，負責各期稿件先置作業規劃、投稿論文預審、審查人選推薦及出刊前複審確認，由各學術領域之編輯委員推舉選出。
- (五) 編輯委員：
 1. 由發行人就國內外各界推薦之卓越學術聲望教育學者中遴選，依學術領域區分「課程與教學」、「教育政策與制度」、「教育心理、輔導與測評」、「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」等領域，

一年出刊四期。

2.各領域編輯委員人數以四至六名為原則，包含院外學者暨本院研究人員（本院人員擔任比例依照「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」【TSSCI】基本評量標準），經徵詢意願後聘任。

3.負責於編輯會會議前針對通過複審文稿提出收錄建議，並於編輯會會議中就候選稿件進行決審。

（六）編輯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編輯委員任期二年，並得連任。

五、編輯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院外委員出席會議或編審稿件，依照規定發給相關費用。

六、編輯會原則上二至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複審該期稿件並決定收錄篇數及刊載順序，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為促進期刊品質，編輯會會議前得由主編邀請若干位該主題次領域（子學門）之編輯委員或學者專家，召開會議協助檢視該期複審論文之修正文稿與答辯說明書，並對該期文稿提出收錄建議。